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舒霈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2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49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49490A00_ATTCH1.pdf、014949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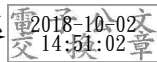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2019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補充規定暨報名注意事項」乙份(如附件)，請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館107年10月1日科實字第10702005120號函辦理。
- 二、相關資訊請於107年10月8日後至該館官網/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 (<http://goo.gl/Dbo2F6>) 查詢。
- 三、如有未盡事宜及更正內容，仍以該館公告為準，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林小姐 02-6610-1234分機1404或朱小姐 02-6610-1234分機1415。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檔 號：107/1390

保存年限：03年

便 簽 日期： 107年10月4日
單位： 教務處

上網公告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7/10/04 09:01:09
承辦意見：
2.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簡世欣：107/10/04 15:27:45
批示意見：如擬
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7/10/08 15:19:46
承辦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2019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內學生補充規定暨報名注意事項

補充規定事項提醒

一、參展對象、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學生若已於大學報到註冊，不得報名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二、評審、獎勵：

- (一) 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中組及高職組第一名作品者，若為團體作品，且部分作者退出，請檢附退出作者之著作權切結同意書，該件作品需重新經過初審。
- (二) 非受本國教育之外僑學校學生不適用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之獎勵。

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及通過規格審查。

- (一) 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請廣為宣導周知所屬學校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務必落實實驗研究過程詳實記錄的訓練。紀錄本詳實記錄實驗設計、實驗步驟、實驗的計算方法、過程中遭遇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
- (二) 為落實正確的科學訓練，參賽者實驗紀錄本，列為規格審查項目。

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

*採線上、紙本報名併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注意報名期限並預留時間熟悉線上報名系統，以免錯過網路報名時間，並請注意紙本資料寄送時間，俾利完成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

(一)報名期間：107 年 10 月 24 日至 10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二)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http://goo.gl/vnB8Zs>

(三)登入帳號，帳號：

➤ 帳號、密碼：10 月 5 日由系統寄送驗證信至學校承辦窗口信箱，如未收到或是承辦窗口異動請來電更新，點收驗證信後系統將發送帳號密碼。

(四)取得帳號後，進入線上報名系統於各區填列相關資料及上傳作品：

1. 每件作品研究報告檔案必須上傳 PDF 和 WORD 格式各一份，單一檔案上限為 10M，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含標點符號各 350 字以內，請以 Word 檔字數為主，須附封面，如超過 360 字，將由系統報名摘要直接置換。
2. 系統其他附件區：報名表、著作權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作者照片(每件作品一張，團隊作品請使用合照)，以上 4 份文件每件作品皆必須上傳；安審相關切結書(適用作品才需上傳)。
3. 延續性作品說明書區(適用作品才需上傳)：需一併上傳 3 份文件：「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註2}、「延續性作品研究報告」、「最近一次作品海報或 PPT」。
4. 所有上傳檔案的檔名不可出現人名、校名，請備註科別及作品名稱即可。

(五)線上報名退/補件：系統退件將會傳送 Email 至學校承辦人聯絡信箱，敬請留意收信、詳閱退件說明並於 3 天內補件

二、紙本報名

(一)紙本寄送：線上報名完成後，仍須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學校統一掛號寄出紙本相關資料至本館實驗組，註明「臺灣國際科展報名文件」以完成報名程序。相關資料如下列所示。表格於 10 月 8 日之後於官網/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區下載。

1.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1 份：於線上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系統將會自動產生此清冊，請列印清冊並送請學校相關承辦人員核章確認後寄出。
2. 「報名表」1 份：請自行填寫印出，如有安審切結書者等，需一併檢附。

3. 如作品為「延續性作品」註1須繳交最近一次參展「延續性作品說明表」、「延續性作品研究報告」、及「海報或PPT」(A4大小)。

4. 「研究報告」一式2份：並以線上上傳檔案為主。

(二)請於信封寄信人處留下聯繫窗口姓名、分機。

三、線上及紙本報名如有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註1:「延續性作品」為延續本人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

註2: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表格」各項內容，並僅將最近一年之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以下同意聲明所載內容，當您點選「送出」鍵，表示您已同意本線上報名服務，並將遵守本聲明所載之事項。

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以下簡稱臺灣國際科展)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競賽所蒐集報名資訊(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就讀學校名稱、年級、任職學校名稱及職稱等)，僅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辦理臺灣國際科展之使用及寄送相關評審結果資料、進行後續篩選、追蹤、輔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作者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並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科教館無論從個人或學校團體報名所蒐集的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但以下狀況除外：
 - (1) 基於法律規定。
 - (2) 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程序要求。
3. 使用者權益
 - (1) 本館將盡力以合理之技術及程序，以維護所有個人資料之安全。
 - (2) 使用者如果對於本同意聲明或與個人資料有關之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您透過電子郵件遞或聯絡電話，提出您的看法及意見。
 - (3) 本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保護公開作業
 - (4) 請參考 <http://goo.gl/Km2Igd>
4. 本同意聲明未規定之事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承辦人：鄭淑文
電話：(02)6610-1234分機1508
傳真：(02)66101288
電子信箱：wen@mail.ntse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科實字第10702005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9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補充暨報名注意事項(8841_10702005120_1_8841_10702005120_3.pdf)

主旨：檢送「2019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補充規定暨報名注意事項」一份，請協助轉知 貴屬國中、高中及五專師生踴躍報名參展，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展覽會訂於108年1月28日至108年2月2日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流程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函文附件：

(一)報名作業：自107年10月24日至11月2日下午5時止，透過學校帳號密碼辦理線上報名，敬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如附件)，並於11月3日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本館實驗組(郵戳為憑)，以完成報名手續。

(二)評審作業：

- 1、初審：於107年12月1日辦理，初審結果將於107年12月8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
- 2、複審：於108年1月30日至108年1月31日辦理，自各競



教育處 107/10/01 11:02



1070149490 有附件

賽科別中選出一等至四等獎作品，再於得獎作品中推薦代表我國參加美國、荷蘭等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比賽之出國名單。

三、學校作品送展清冊(由系統產生)、報名表、研究報告格式、中英文作品摘要字數規定請詳閱「2019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相關資訊請於10月8日後至本館官網/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 (<http://goo.gl/Db02F6>) 查詢。

四、如有未盡事宜及更正內容，仍以本館公告為準，惠請公告於學校官網，並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館實驗組

2018-10-01
交 10:46:58 章